

# 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日，广东省东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省东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14.5万元。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地理坐标：北纬N23°53'07”，东经E115°35'07”），占地面积3695m<sup>2</sup>，建筑面积5550m<sup>2</sup>，建设内容为：矿区范围面积0.0674km<sup>2</sup>，设计矿山建设规模为1.5万m<sup>3</sup>/a。主要包括露天采场（面积约6.74hm<sup>2</sup>）、工业场地（面积约0.266hm<sup>2</sup>）、废石堆场（4.5hm<sup>2</sup>）、综合服务区、高位水池，开拓区内环山运输道路（2300m），外围截水沟工程及挡土墙与沉沙池等。

项目于2018年10月份开始建设，至2022年7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20日取得广东省五华县国土资源局文件：《关于我局拟在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地段新设一个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权的报告》；2017年6月28日，取得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中心核发的《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粤资储评审字〔2017〕82号）。

2018年11月，广东省东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25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审〔2018〕116号）。

2022年7月4日，广东省东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4MA52KP1D85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14.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桥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2-4。

**表2-4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否
规模	饰面用石材荒料板材 1.5万m <sup>3</sup> /a,副产品碎石 量为5万m <sup>3</sup> /a和石粉 2.23万m <sup>3</sup> /a	饰面用石材荒料板材 1.5万m <sup>3</sup> /a	根据企业生 产进度安排, 破碎筛分生 产线于后期 再进行验收	否	否
地点	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桥	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桥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1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214.5万 元，占总投资21.45%	总投资1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214.5万 元，占总投资21.45%	无	否	否
工艺流程	剥离、分离、顶翻、 切割、整形、拖曳、 推移、吊载和运输、 清渣	剥离、分离、顶翻、 切割、整形、拖曳、 推移、吊载和运输、 清渣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无废水外排；生产用 水主要为洒水降尘， 全部蒸发耗散；矿坑 涌水经沉淀净化后排 入附近的无名小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用于矿区绿化， 无废水外排；生产用 水主要为洒水降尘， 全部蒸发耗散；矿坑 涌水经沉淀净化后排 入附近的无名小溪。	无	否	否

	<p>钻孔、开凿爆破及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外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设备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采场剥离的废土石用于矿区复垦，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钻孔、开凿爆破及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外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设备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采场剥离的废土石用于矿区复垦，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	--	--	--	--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室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以及矿坑涌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全部蒸发耗散，矿坑涌水经沉淀池沉淀净化后排入附近无名小溪，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二)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钻孔、开凿爆破及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此外还有少量的设备燃油废气以及食堂油烟。钻孔、开凿爆破及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外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设备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艺过程、噪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工艺过程、噪声设备噪声因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因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要求车辆通过居民区时减速行驶，在居民休息时禁止产品外运，对当地居民的

影响可降至最低限度，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废土石。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土石利用工业场地作为排土场堆放，在排土场下游修建拦砂坝、沉砂池，预防水土流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 水环境：增大村小溪项目所在地下游500米断面及增大村小溪项目所在地下游1000米断面各项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3. 声环境：项目附近敏感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根据对矿区现场调查可知，矿区已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恢复。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废水：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矿坑涌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一级标准。

3.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4. 固体废弃物：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

4. 固体废弃物：在场地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土石利用工业场地作为排土场堆放，在排土场下游修建拦砂坝、沉砂池，预防水土流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广东省东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后续建设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后续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名单：

周伟军 梁国强 王东

广东省东晖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广东省五华县横陂镇增大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周伟煌
2	广东省梅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徐国强
3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毛杰
4	广东省梅州市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峻志
5	广东新金德环保有限公司		黄远雷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